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或“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贤投资”）、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越投资”）、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国际”）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信资产”）设立并管理的瀚信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瀚信定增1号”）、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潭新盛”）、湘潭新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潭新鹏”）共7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不超过5,415.60万股（含本数）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2,333.556万元（含发行费用）。

2015年4月27日，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认购对象中，电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湘潭新盛和湘潭新鹏的合伙人为公司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电化集团、湘潭新盛和湘潭新鹏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其他发行对象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二）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

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谭新乔先生、梁真先生、熊毅女士、丁建奇先生、汪咏梅女士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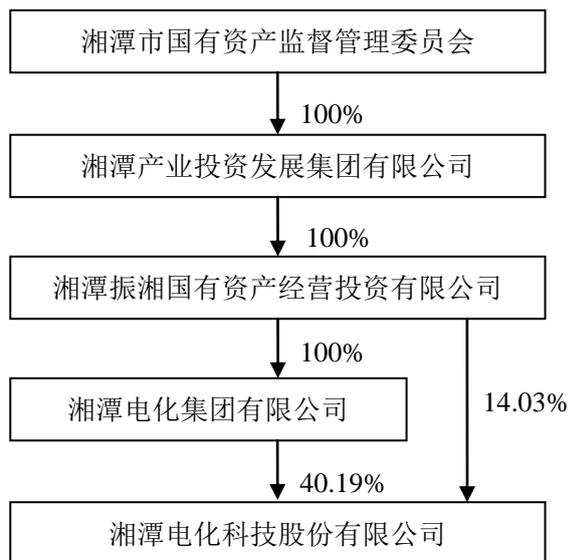
(一) 电化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谭新乔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559 万元
注册地址:	湘潭市岳塘区滴水埠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4 年 5 月 1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300000007243
经营范围:	锰矿石的开采与加工;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政策允许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代客理财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普通货运;铁路运输服务(限分公司经营)。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化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电化集团的前身是于 1958 年成立的国营湘潭市电气化工厂，其后于 1960 年更名为湘潭市电化厂，于 1994 年更名为湖南湘潭电化集团公司，2003 年湖南湘潭电化集团公司变更为国有独资的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2012 年电化集团股权无偿划归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电化集团注册资本为 8,559 万元，主要功能为管理下属子公司，电化集团自身已不开展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2,088,957,547.47
负债总额	1,885,873,277.35
所有者权益	203,084,270.12
营业收入	678,665,930.47
净利润	-75,549,956.55

(二) 湘潭新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新乔

主要经营场所：湘潭市岳塘区滴水埠街道板竹路4号南办公楼3楼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4日
合伙期限：2015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00000088850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2、合伙人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湘潭新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目前在湘潭电化及其分子公司任职情况
1	谭新乔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钟宏	有限合伙人	工会主席
3	刘永根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
4	刘泽华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5	李俊杰	有限合伙人	常务副总经理
6	成曙光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	朱树林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8	龙绍飞	有限合伙人	靖西电化总经理
9	张迎春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0	谭周聪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11	柳全丰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2	汪咏梅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13	刘干江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4	熊毅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谭新乔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板竹路8号，身份证号码为4303221970*****。

谭新乔先生2009年至2012年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至2010年兼任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湘潭新盛系公司 14 名中高层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为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设立。

除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外，湘潭新盛没有开展其他业务。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湘潭新盛设立于 2015 年 4 月，无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5、其他事项说明

湘潭新盛的合伙人为公司 14 名中高层管理人员，不包括普通员工，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湘潭新盛不对外融资，且全体合伙人承诺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资金全部来源为个人自筹资金，不存在结构化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性安排。湘潭电化、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向湘潭新盛及其全体合伙人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

湘潭新盛承诺不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窗口期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湘潭新鹏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湘潭新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磊
主要经营场所：湘潭市岳塘区滴水埠街道板竹路 4 号北办公楼 3 楼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4 日
合伙期限：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00000088868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2、合伙人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湘潭新鹏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目前在湘潭电化及其分子公司任职情况
1	杨磊	普通合伙人	机修分厂厂长
2	潘步云	有限合伙人	安监部部长

3	周智慧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副部长
4	成希军	有限合伙人	物调中心主任
5	肖勇军	有限合伙人	贸易部副部长
6	李添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副部长
7	李继恒	有限合伙人	湘进电化副总经理
8	伍湘良	有限合伙人	矿业分公司副经理
9	李洪辉	有限合伙人	成品分厂厂长
10	黄新波	有限合伙人	机修分厂副厂长
11	黄小芦	有限合伙人	热电分厂副厂长
12	刘聪慧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部长
13	赵利群	有限合伙人	运输部部长
14	李新赞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部长
15	李峥嵘	有限合伙人	污水处理公司副总经理
16	邹秋阳	有限合伙人	质检部部长
17	曾威	有限合伙人	电解分厂厂长
18	赵怀球	有限合伙人	硫酸锰分厂厂长
19	周剑伟	有限合伙人	机修分厂副厂长
20	李建华	有限合伙人	机修分厂副厂长
21	徐岳胜	有限合伙人	金属锰分公司副经理
22	黄建宁	有限合伙人	金属锰分公司副经理
23	费文辉	有限合伙人	硫酸锰分厂副厂长
24	黄奇蔚	有限合伙人	金属锰分公司经理
25	彭春林	有限合伙人	环保部副部长
26	邓英姿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部长
27	彭宇	有限合伙人	设备部部长
28	唐伟理	有限合伙人	成品分厂副厂长
29	张武奇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副部长
30	邹旺	有限合伙人	质检部副部长
31	肖福安	有限合伙人	电解分厂副厂长
32	袁治治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副主任
33	周彤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主任
34	雷金刚	有限合伙人	矿业分公司副经理

35	陈奉明	有限合伙人	成品分厂副厂长
36	霍坚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部长
37	梁凯	有限合伙人	成品分厂副厂长
38	刘泽湘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部长
39	何胜军	有限合伙人	硫酸锰分厂副厂长
40	吴润彬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长
41	何国华	有限合伙人	机修分厂党委书记
42	周新文	有限合伙人	矿业分公司副经理
43	丁延庚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
44	贺娟	有限合伙人	贸易部部长
45	易再波	有限合伙人	靖西电化副总经理
46	李放军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副部长
47	刘仁圣	有限合伙人	矿业分公司副经理
48	张伏林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部长
49	马伟楼	有限合伙人	技改部副部长
50	马翼	有限合伙人	监审部副部长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杨磊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建设中路 7 号，身份证号码为 4303051969*****。

杨磊先生毕业于湖南工程学院，2000 年至今在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公司机修分厂技术员、生产调度、工程师、副厂长，厂长（2007 年至 2008 年担任公司环保分厂副厂长）。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湘潭新鹏为公司 50 名中层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为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设立。

除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外，湘潭新鹏没有开展其他业务。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湘潭新鹏设立于 2015 年 4 月，无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5、其他事项说明

湘潭新鹏的合伙人为公司 50 名中高层管理人员，不包括普通员工，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湘潭新鹏不对外融资，且全体合伙人承诺认购合

伙企业份额的资金全部来源为个人自筹资金，不存在结构化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性安排。湘潭电化、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向湘潭新鹏及其全体合伙人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

湘潭新鹏承诺不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窗口期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015年4月27日，公司分别与电化集团、农银国际、智越投资、景贤投资、瀚信资产、湘潭新盛、湘潭新鹏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发行人（甲方）：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电化集团、农银国际、智越投资、景贤投资、瀚信资产、湘潭新盛、湘潭新鹏

（二）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5,415.60 万股（含 5,415.60 万股）。其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870.00 万股，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并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 1,565.00 万股，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1,303.00 万股，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870.00 万股，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瀚信定增 1 号证券投资基金认购 696.00 万股，湘潭市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70.00 万股，湘潭市新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41.60 万股。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相应等比例调整。

（三）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1.5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

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 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五) 股款支付和股票交割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乙方同意分别支付 36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16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由乙方不迟于本协议签署后的次一工作日内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上述履约保证金在认购股份的正式实施阶段自动转为股票认购款。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约定认购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缴款通知书之日起按认股缴款通知书的约定，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认购价款划入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按前款规定支付认购款后，甲方按规定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六) 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七) 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 5%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八)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甲方董事会批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得主管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准；
- 3、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节约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一方面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聚合外部产业资源，在公司主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寻找优质并购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电化集团、湘潭新盛、湘潭新鹏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和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